（上接B037版）

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550股。

2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2，560股。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66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100股。

31、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7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748，90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8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4，810，309股。

32、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6，57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3，662股。

33、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971元/股调整为10.421元/股。

3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不足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38，723股。

37、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995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2，275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5，99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5，395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8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1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80股。

3、因激励对象死亡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而身故，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00股。

（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1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995份进行注销，对上述8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2，275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因目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尚振伟、李宏等58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张金昆、王云龙等28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王毅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和5.90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2，275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63，315	-532，275	33，531，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1，778，695	0	19，831，778，695
总计	19，865，842，010	-532，275	19，865，309，735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弘孟、李军旗已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0人，行权数量为941，750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32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838，723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弘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个人原因已身故或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决定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995份；同时回购注销8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2，275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尚振伟、李宏等58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张金昆、王云龙等28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1名激励对象王毅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和5.901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税务工作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工作，确保公司依法纳税，依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税务工作规划》。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95，395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8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1人绩效考核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8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身故，公司拟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0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F

2、申报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17日，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33855777

5、邮箱：ir@fii-foxconn.com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0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8，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6，944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3年10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发生转股行为，转股数为 0 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50，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盈峰转债”无转股，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507张。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469	0.05	0	0	1，472，46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8，034，201	99.95	0	0	3，178，034，201	99.95
三、总股本	3，179，506，670	100.00	0	0	3，179，506，67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9%，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9%，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46，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